

2023年（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

“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评选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在动漫游戏行业的应用，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将组织开展“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为保证赛事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根据厦门国际动漫节的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评选章程》（以下简称“评选章程”）和《2023年（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参赛细则》（以下简称“参赛细则”）等规定，用以指导大赛工作。

第三条 组委会邀请海内外动漫游戏专家、业内人士、学术机构学者担任评委，组成游戏作品大赛评审团，负责大赛作品评选工作。

三、大赛时间

第四条 大赛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接受报名，2023年4月27日23:59分截止收件。获奖名单将在2023年第二季度本届动漫节举办期间予以公布。

四、大赛奖项设置

第五条 大赛根据游戏作品的不同特点，分设若干奖项。奖项及名额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六条 评审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建议组委会适当调整部分奖项以及获奖名额。

五、报名与参赛

第七条 参赛资格：

1. 参赛作品主题、类型、玩法不限，但须为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所有主创人员的同意。
2. 参赛作品名称、主题、画面、文字、玩法等内容，均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诱导犯罪及政治隐喻等内容。
3. 参赛作品必须是2020年1月1日之后创作或者公开的，且目前尚未进行独家运营或发行签约。
4. 其中，“海峡之星游戏奖”的开发团队仅限福建省和台湾省参赛人员；“最佳学生游戏奖”的开发团队仅限学生团队。

第八条 参赛者无须缴交报名费，需在厦门国际动漫节的官方网站上（www.cybersousa.com.cn）下载填写参赛报名表后，按《参赛细则》要求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参赛者填交报名表后，将被视为接受本章程及《参赛细则》的各项条款。

六、评选

第十条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大赛组委会及评审团将根据《参赛细则》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所有参赛作品均可在厦门国际动漫节相关活动中进行使用。

七、颁奖与奖励

第十三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向大赛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奖项设置、奖励办法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八、法律事项

第十四条 所有参赛者应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所有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大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在媒体上展示、展播参赛作品。

第十六条 凡报名参赛者都将被视为授权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对参赛作品（全部或片段）进行使用（含组委会官方平台及相关系列活动宣传展示）。

第十七条 大赛组织者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坏或丢失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参赛者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将不受本组委会限制，但

如果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九、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所有。

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2023年（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

“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参赛细则

全球游戏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同质化现象日趋明显，为激发创新活力，鼓励和推动初创团队超越自我，不断突破游戏开发的边界，以创新赋能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游戏产业发展注入更多新生力量，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将为更多游戏开发者提供一个点亮游戏梦想的舞台！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厦门国际动漫节组织委员会

协办单位：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厦门游戏产业联盟、厦门地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大赛主题

创意汇聚，点亮梦想！

三、奖项设置

“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分主奖项、单项奖和特别奖三大类，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1. 主奖项

奖项名称	名额	奖金 (万元)
最佳游戏金奖	1	10
最佳游戏银奖	2	7
最佳游戏铜奖	3	5

2. 单项奖

奖项名称	名额	奖金 (万元)
最佳游戏策划	1	5
最佳游戏美术	1	5

3. 特别奖

奖项名称	名额	奖金 (万元)
最佳学生游戏	3	3
海峡之星游戏奖 (闽、台)	3	3

说明：

(1) 奖金为含税金额，与奖金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代扣代缴。

(2) 获奖者在厦门创业及落地将获得额外“创业落地奖励”，待获奖结果公布后由组委会发布相关奖励细则和兑现方式。

(3) 若某个奖项的参赛作品少于12部，组委会有权将该奖项空缺。

(4) 奖项将在所有参赛作品中选出，其中“最佳学生游戏”由学生参赛作品中选出；“海峡之星游戏奖”由福建省和台湾省参赛作品中选出。

四、赛事安排

2023年3月—4月27日 作品征集；

2023年4月 预选、初评、公布入围名单；

2023年5月 终评评审；

2023年第二季度 颁奖仪式（以动漫节举办时间为准）。

五、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主题、类型、玩法不限，但须为原创。

2. 参赛作品名称、主题、画面、文字、玩法等内容，均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诱导犯罪及政治隐喻等内容。

3. 参赛作品必须是2020年1月1日之后创作或者公开的，且目前尚未进行独家运营或发行签约。

4. 提交要求：

(1) 报名表：通过厦门国际动漫节官方门户网站（地址：www.cybersousa.com.cn）下载参赛报名表，填写完成后盖章或签字。只有完整填写和签名（或盖章）的报名表才能有效登记和注册。

(2) 说明文档：包括游戏名称、开发系统、运行平台、游戏简介（游戏类型、玩法、想要表达的故事等）、游戏团队简介、制作团队成员介绍、创作过程简介。字数要求 500 至 800 字。

(3) 展现要求：

- 游戏安装包：能够正常运行、试玩，至少包含游戏核心玩法。
- 游戏视频：能完整展现游戏核心玩法及交互方式，并将作品提前上传至 B 站视频导出链接。
- 游戏图片：原画、截图等图片素材，能清晰展示游戏主题。

(4) 语言要求：中文或英文。如原著为非中、英文语言，请附中、英文译本。

(5) 截止收件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3:59 分。

(6) 作品提交：将以上作品相关提交文件打包上传至百度网盘，发送至官方指定邮箱。

六、评审团

1. 正式比赛的评审团规模不少于 10 名专业评委，其中境外评委不少于 2 名。

2. 如参赛者与评审团成员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则该评审团成员不得参与该作品的评选。

3. 大赛奖项的具体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评审团共同协

商制订。

4.评审团将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七、评选规则

1.评审团将从创意、玩法、美术画面、故事表达、综合体验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

2.参赛作品需具备一定的完成度，有完整的玩法循环与核心机制。

3.金奖、银奖、铜奖等奖项按照作品综合总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如有得分相同的作品，评审团商议后投票决定最终名次。

4.最佳游戏策划奖项、最佳游戏美术奖等奖项优先考量作品相关项得分情况，同时兼顾作品整体体验，在相关考核项评分排序的基础上，由评审团商议后投票决定最终名次。

八、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事项

1.每位参赛者应该是其参赛作品的作者或者合法的所有者，若作品为集体创作，则参赛作品需提供所有主创人员书面签字的《原创声明》。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赛者的作品被他人主张权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给组委会或本次比赛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参赛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凡报名参赛者都将被视为授权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对参赛作品（全部或片段）进行使用（含组委会官方平台

及相关系列活动宣传展示)。

3. 参赛者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不受组委会限制，但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而带来的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4. 凡是提交报名表的参赛者将被视为无条件接受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生任何争议，即交由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颁奖

1. 颁奖及新闻发布会由组委会统一举办。

2. 颁奖时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以动漫节举办时间为准）。

3. 颁奖典礼及获奖团队交流会。

十、附则

1. 本参赛细则及所涉及的其他规定由组委会通过厦门国际动漫节官方门户网站发布，网址是 www.cybersousa.com.cn。

2. 本参赛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参赛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所有。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 2 号 5 号楼 401 厦门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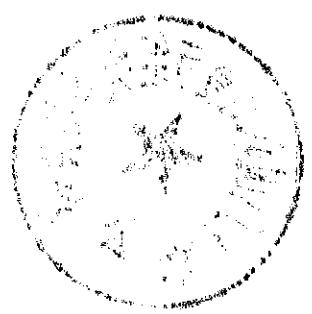
邮编：361008

电话：+86-(0)592-5194810

电子邮件：270094058@qq.com

十二、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厦门游戏产业政策汇编

一、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政策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厦府规〔2022〕2号）

（二）政策内容：

1. 获奖团队创业奖励

对在国家部委、国际知名机构主办的展、会、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或企业）来本市商事登记的软件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的创业奖励。

二、厦门火炬高新区

（一）政策来源：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3号）

（二）政策内容：

1. 高质量发展奖励

对当年度入选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的企业，福建省“互联网企业50强”“软件与信息

技术服务业五十强”“文化企业十强”榜单的企业，以及入选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国家级给予 50 万元，省、市级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本项奖励。

2. 支持文化科技领域高质量发展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动漫、影视作品的研发创作和运营管理，支持基础工具软件的研发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搭建。对实际开展游戏运营，以及动画、电影发行业务的企业，按其运营的游戏、发行的动画和电影在当年度取得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对于参与过当年度上映动画、电影的制作公司，按其制作费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集美区

（一）政策来源：

《集美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厦集工信规〔2022〕6 号）

（二）政策内容：

支持文化科技发展。

鼓励规模以上软件企业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动漫、影视作品的研发创作和运营管理，支持基础工具软件的研发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搭建。对实际开展游戏运营，以及动画、电影发行业务的，按其运营的游戏、发行的动画和电影在当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的 0.5% 给予奖励；对于参与过当年度上映动画、电影的，按其制作费的 0.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四、湖里区

（一）政策来源：

《湖里区促进制造业及软件业倍增发展若干措施》（厦湖工信〔2022〕73 号）

（二）政策内容：

1. 支持动漫游戏新品研发

对规上动漫游戏研发企业开发的游戏，取得国内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审批版号或国外游戏上线许可的，给予每款游戏 10 万元补助。

（2）对规上动漫游戏运营企业正式上线新款游戏的，给予每款游戏 10 万元补助。

2023年（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

“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报名表

一、参赛者信息

参赛人姓名 (或公司名称)		团队人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号		所在地区	
参赛者简介			

二、作品说明文档

游戏名称		类型	
操作系统		开发工具	
已上线日期 或推出预计 日期		是否已出 海	
游戏安装 包、演示 APK 或视频			

下载地点	
游戏简介	
游戏盈利模 式	
游戏特色 (可附图 片)	

2023年（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 “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原创声明

本人系 （填游戏名称） 游戏制作人，本人保证本作品为原创。如该作品因此发生著作权纠纷，均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时间：